从讼师到律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4_BB_8E_ E8_AE_BC_E5_B8_88_E5_c122_485565.htm 上半年的一天,就 在"非典"在北京爆发之后不久,我忽然接到一个朋友的电 话。他的故事让我大吃一惊。原来他与别人发生经济纠纷, 对方不请律师,不诉诸法律,却找了一批社会人士上门讨债 。这些人胆大妄为,不仅强行扣押了他的身份文件和个人财 产,而且把他软禁在家中达十天之久,逼他偿还一笔有争议 的债务。在此期间,他和对方谈判,并且不止一次寻求有关 部门的帮助,但都没能脱身。后来他找机会溜出来见了一位 律师。律师说可以把这件事"摆平",开价人民币十万元, 必须先付钱。这件事没有成,不是因为钱,而是因为他信不 过那个律师。 找到我之前,他已经四处求告,但是处处碰壁 最后他很真诚地问我:在中国有没有一种公民在遭受不法 侵害时可以求诸的公开、合法和有效的制度?这个问题让我 感到有点尴尬。我可以告诉他的那些"公开、合法"的办法 他全都试过,但这些办法在现实世界里无一是"有效"的。 尽管如此,我还是建议他通过法律解决问题,我甚至试着通 过熟人帮助他另找律师。这一次几乎谈成。失败的原因仍然 不是钱(碰巧的是又是开价十万元,但不要求事先一次付清) ,而是律师的工作方式,这种方式让人感到,这些律师感兴 趣的首先是钱,而不是如何保护当事人的利益。 多年前写过 两篇讨论讼师的文章,认为古人对讼师多负面评价,不尽是 文人的偏见,而与讼师这一特定社会群体的性质有关,与讼 师生长和活动于其中的社会的构造有关。就此一点而言,律 师与讼师,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包含了重大的社会变迁在

其中。不过在另一方面,我也发现,在微观的和技术的层面 ,讼师与律师未尝没有共同之处,二者之间的界线也并非泾 渭分明。由此引申出来的问题是,从讼师到律师的转变在中 国究竟如何发生?这一转变对律师的成长和性格有无影响? 有何影响? 一般谈论法治或者法治发达的程度,都会引用一 些数量化的标准,比如立法的规模,司法的职业化程度,律 师的数量等等。这些标准之所以流行,又是因为它们被假定 与所谓法治社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不过,从社会的和 现实的方面去考察,这类假定进而这些标准的有效性可能是 有问题的。我们须要牢记的一点是,一个群体或者一种制度 ,都是在特定社会条件下生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不可避免 地具有这些社会条件的印记。我们要了解这个群体或者这个 制度,最好直接去观察它,看它实际上具有什么样的功能, 如何获致这种功能,和怎样发挥这种功能,而不是只看其名 称,对名称和概念的含义津津乐道。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 对现实保有一种清醒的意识,了解我们社会的实际状况,知 道这个社会真正需要的是什么,以及如何令这些需要得到满 足。那时,我们便可能不再面对上面提到的那种令所有法律 人尴尬的问题了。 注:梁治平先生系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 化研究所研究员,此文系梁先生为《律师文摘》2003年第3辑 所作卷首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